

临沂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整指〔2021〕18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费县财政局: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1〕12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县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 5000 万元,项目名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项目代码:Z175070060003,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96011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专项用于补助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

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请做好相关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述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请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50号）要求，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附件：2021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1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乡村振兴局	所属基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省级财政部门		山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市级财政部门		临沂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沂市乡村振兴局
县级财政部门		费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费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下达资金总额	5000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补助支持建设1个乡村振兴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通过示范区建设，推动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有效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总结出乡村振兴的有效经验，示范区引领欠发达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示范区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已建工程质量问题	无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拨付率
		年度资金支付率		≥80%
		年度建设项目开工率		100%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区域内农民收入增速	高于所在县的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区域内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水平	社会和谐安全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区域内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水平	培育发展至少1个特色产业
			示范区域内生态环境状况	有所改善
			示范区域内乡村风貌状况	有所提升
			示范区域内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	不低于上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示范区域内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
